

● 创建足迹 ●

十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事记

文明十堰

绩

创建之耀

●1989年9月,我市研究制定了十堰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安排意见,提出参与“省辖八市文明城市竞赛活动”,由此拉开了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序幕。

●1991年10月,我市获得“省辖八市文明城市竞赛”综合奖第一名。

●1992年1月,市委、市政府召开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总结表彰大会,对154个单位和108名个人进行了立功奖励。

●1993年,竹山县麻家渡镇罗家坡村率先开展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创建活动,“十星”从此星火燎原,成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面旗帜,被誉为“来自基层的伟大创造”和“中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里程碑”。

●1995年4月,我市召开创建省级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。

●1996年7月,我市被省委、省政府命名表彰为省级文明城市。

●1997年2月,我市确立了“外学新加坡、内学大连市、追赶张家港、创建文明城”工作目标。

●1997年4月,市委、市政府成立十堰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。

●1999年8月,我市再次被省委、省政府命名表彰为省级文明城市,实现“两连冠”。

●1999年10月,十堰市被国家建设部授予“国家园林城市”荣誉称号。

●2002年8月,十堰市荣获1999—2001年度省级文明城市,实现“三连冠”。

●2005年6月,十堰市荣获2002—2004年度省级文明城市,实现“四连冠”。

●2005年10月,中央文明委授予我市“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”荣誉称号。

●2006年8月,我市召开2004—2005年度文明创建系列表彰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。

●2008年7月,我市荣获2005—2007年度省级文明城市,实现“五连冠”。

●2008年10月,时任太和医院院长罗杰、竹溪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曾中阳、丹江口市石鼓镇小学教师王中英上榜“中国好人”,实现了我市“中国好人”零的突破。目前,我市共

有“中国好人”39人。

●2008年11月,市文明办被中央文明委授予“第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●2008年12月,十堰市志愿者协会成立。

●2009年1月,我市再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“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”荣誉称号。

●2011年8月,我市荣获2008—2010年度省级文明城市,实现“六连冠”。

●2011年12月,中央文明委在京召开2008—2010年度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,我市捧回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资格”证书。

●2011年12月,我市获授“国家卫生城市”称号。

●2014年1月,2013年度全国文明城市程度指数测评结果揭晓,十堰市获得81.64分,位列全国地州市级提名资格城市第39名、湖北省4个市州级提名资格城市之首。

●2014年8月,十堰市荣获2011—2013年度省级文明城市,实现“七连冠”。

●2015年2月,在京召开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上,我市再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。

●2015年3月,我市启动争创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。

●2016年9月,十堰市被国家林业局授予“国家森林城市”。

●2017年11月,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京举行,我市荣获第五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(区),成为湖北省唯一获此荣誉的城市。竹山县柳林乡洪坪村村民刘学举荣获“孝老爱亲道德模范”,实现了我市全国道德模范“零”的突破。

●2017年12月,我市荣获2014—2016年度省级文明城市,实现“八连冠”。

●2018年2月,我市第三次荣获“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”。

●2018年3月23日,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,启动第六届(2018—2020年)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●2018年6月,市创文指挥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双十行动”,即“十大创建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”和“向十大不文明行为宣战行动”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。

●2018年8月,市创文指挥部召开“志愿之城”建设工作推进会,提出全力打造“一公里志愿服务圈”工作目标。

●2018年11月,市创文办、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(幼儿园)全面启动“小手拉大手”系列主题活动。

●2019年2月25日,我市召开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,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,以实心促创建、以实干抓落实、以实为出成效,确保圆满完成创建目标任务。

●2019年3月,全国文明城市2018年度测评结果揭晓,十堰市以94.92分位列113个地级提名城市第三名、省内第一名。

●2019年4月,我市召开2019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第一次工作会议暨“百日攻坚补短板”专项行动动员会。

●2019年5月,我市召开“志愿之城”建设暨城市管理重点措施推进会,就深入推进“志愿之城”建设和进一步落实“门前三包”“路长制”等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●2019年7月,我市召开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第二次工作会议暨“足印社区,户户走到”动员会。

●2020年6月,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度测评结果揭晓,十堰市以96.69分位列113个地级提名城市第二名、省内第一名。

●2020年11月10日,中央文明委公布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入选城市名单,十堰以全国第一的成绩荣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地市级城市桂冠,丹江口市、竹山县创成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县级城市。

●2020年11月20日,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,我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桂冠,竹山县、丹江口市分别获得县和县级市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。市委书记张维国在会上作交流发言。

